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上理工理委[2021]12号

关于印发《理学院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理学院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理学院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

理学院

2021年10月26日

理学院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，推动学院科学发展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以及学校《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上理工委（2014）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是指对学院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，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。

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和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
（二）学院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决定；

（三）学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、调整，包括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合作办学、学生培养、招生计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、重大表彰、相关政策等；

(四)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、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；

(五)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、变更、撤销；

(六) 学院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、奖励、职称职级评定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和推免生、转专业、重大奖学金评定等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
(七)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；

(八) 学院重要资产、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处置；

(九) 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(十)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，是指学院内设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审批的重要干部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 学院内设干部包括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和副主任，以及学院科级干部的任免；

(二) 推荐校级后备干部名单的确定；

(三) 院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；

(四) 上级党代会代表，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；

(五) 院级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委员会成员的确定；

(六)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。

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、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各类重点建设项目；

（二）国内国（境）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；

（三）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；

（四）大宗物资及重要设备采购、购买服务等；

（五）学院大型庆典、纪念活动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事项。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需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公用经费及由学院领导负责的专项经费中，单笔支出金额在3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方案及其支出；以及调整原公用经费预算使用额度或属性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或预算外项目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形式和程序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会议形式主要指党政联席会议、党委会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进行必要的沟通。领导班

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，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。

第八条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集体决策之前，要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规章，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。部分重大事项，如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等，交由与之关联的教授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、教代会等审议。

第九条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到会人数参加才能举行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回避。

第十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，列入会议议程。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应一题一议，领导班子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，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。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

第十一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应到会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（含半数）同意的为通过。对于内设干部任免事项，必须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。对于意

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，一般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。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应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。

第四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

第十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并适时向领导班子汇报执行情况。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变更、调整，分管领导应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，并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按照上级有关党务公开、院务公开等规定在适当范围以适当的方式，适时予以公开。

第十四条 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，接受上级党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：

(一)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

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(二)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；

(三)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；

(四)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(五)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。

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、主要领导责任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，依法依规追究。责任追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。

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